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鲁科字〔2014〕56号

关于撤销山东泉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撤销山东泉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

GF201237000248)、山东欧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137000060)、淄博德丰化工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137000282)等3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4年4月10日印发
